

##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2、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收购海外资产，前期准备工作和尽职调查工作量相对较大，与交易对方的商业谈判期较长，且涉及海外资产所在国政府相关部门以及国内商务主管部门、发改委、外汇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审批和备案，预计无法按原定时间复牌。

3、为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6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4、审议本项议案时，相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对该事项表示一致同意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曹丹

陈惠岗

林志彬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5日